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交字第116號

原　　告　陳仕翰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黃鈴婷
訴訟代理人　林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11日北監宜裁字第43-ZWZB8345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18時11分許，行經國道0號◯向180.5公里處時，為警以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之違規，而於同年11月22日舉發（本院卷第67頁），並於同年月27日移送被告(本院卷第117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2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4年12月11日北監宜裁字第43-ZWZB8345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原處罰主文「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限於經當場舉發之案件始予記

違規點數，被告遂予撤銷並通知原告，本院卷第99、103、137頁）。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一般行車紀錄器之行車速度係依GPS訊號及衛星導航圖資等資訊所得，不過準確度會受到GPS訊號強弱、接受天線及連線速度等多重因素影響存在一定誤差，行車紀錄器並沒有經過標準檢驗局檢驗，也不會立即反應車速，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114年1月17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140000288號函（下稱系爭114年1月17日函，本院卷第71-72頁）第三項何以能輕易回覆確認原告有違規行為，請該機關提出科學證據證明原告確實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事故發生前，原告與車號000-0000號前車（下稱系爭前車）同行駛在內線快車道上，爾後右側中間車道有一輛黑色小客車左切駛入系爭前車的前方，系爭前車是否因未與其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而必須煞停。系爭汽車撞擊系爭前車後，中線車道及外線車道車流並沒有所有車輛都煞停，因此系爭前車何以須煞停。本件在事故發生過後已1個月才進行肇事舉發，僅憑筆錄內容作為舉發依據，沒有科學數據，違反正當行政程序。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舉發機關依採證影像、當事人筆錄及車損照片，認原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肇事，系爭前車因前方車流回堵，方採取煞車措施。依採證影像，系爭前車煞車燈已亮起時，系爭汽車行駛速率為時速66公里，與系爭前車距離不足30公尺；其後系爭汽車時速50公里，與系爭前車距離不足20公尺；時速為44公里，與系爭前車距離不足10公尺；時速為44公里，與系爭前車距離不足4公尺，隨即與系爭前車發生碰撞。系爭汽車未依規定與系爭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之違規事實明確。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2.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高速公路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第1項）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一、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尺。...（第3項）第一項規定如遇濃霧、濃煙、強風、大雨、夜間行車或其他特殊狀況時，其安全距離應酌量增加，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規定：「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㈡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掌電字第ZWZB8345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67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本院卷第73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75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本院卷第77-78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9-95、107-109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121頁）、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135頁）、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本院卷第154-155、161-187頁）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㈢原告主張不可採，理由分述如下。

1.原告雖主張：行車紀錄器沒有經過標準檢驗局檢驗，存在一

定誤差，也不會立即反應車速，本件並未提出科學證據證明原告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本件發生前，有一車輛左切駛入系爭前車前方，系爭前車是否因未與其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而必須煞停等語。經查：

⑴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勘驗結果為：「一、採證影片『1131022-000.00-1811-000-0000』（下稱採證影像一），內容摘要如下：本影片係由原告行車紀錄器所拍攝，有聲音錄影，錄影當時為夜間，照明充足，地面乾燥，視距正常。右下角畫面時間(下同)18:11:18，可見原告駕駛汽車(下稱系爭汽車)行駛於中間車道上，此時左側車道可見一台銀色汽車車牌號碼000-0000(下稱系爭前車)行駛於內側車道上(見圖1)。18:11:22，可見系爭汽車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位於系爭前車的後方(見圖2)。18:11:23-18:11:25，可見系爭前車煞車燈閃爍數次，同時可見其右前方行駛在中間車道上的一台藍色汽車(下稱系爭前車之前車)亮起左方向燈，並向左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上，位於系爭前車的前方(見圖3、4)。18:11:28，可見系爭前車煞車燈再次亮起，此時系爭汽車時速為68公里/小時，與系爭前車之間約為2組車道線長的距離(見圖5)。18:11:30，系爭汽車減速，與系爭前車之間的距離縮小(見圖6、7)。18:11:33，此時系爭汽車與系爭前車之間約為1個車道線的距離，此時系爭汽車時速為44公里/小時(見圖8)。18:11:34，系爭汽車與系爭前車發生撞擊(見圖9)。18:11:28-18:11:34期間系爭前車的煞車燈均保持亮起。撞擊發生之後，系爭汽車與系爭前車保持停止狀態...。二、採證影片『1131022-000.00-1811-000-0000(後)』（下稱採證影像二），內容摘要如下：本影片係由原告前車的行車紀錄器後鏡頭所拍攝，無聲音錄影，錄影當時為夜間，照明充足，地面乾燥，視距正常。上方畫面時間(下同)18:11:16可見系爭汽車行駛於中間車道，位於系爭前車的右後方(見圖14)。系爭汽車於18:11:19變換車道至與系爭前車相同之內側車道，位於系爭前車的後方，此時系爭

前車時速為79公里/小時，與系爭汽車的距離約為2個車道線加上1個間隔的距離(見圖15)。18:11:29，可見系爭汽車逐漸縮短與系爭前車之距離至約為1組車道線，此時系爭前車時速為48公里/小時(見圖16)。18:11:31，兩者之間的距離約為1個間隔的距離，此時系爭前車時速為28公里/小時(見圖17)。18:11:32，系爭汽車與系爭前車發生撞擊(見圖18)。」，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54-155、161-187頁）。依勘驗內容，系爭汽車自中間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行駛在系爭前車後方，採證影像一時間18:11:23-18:11:25，系爭前車煞車燈亮起數次，採證影像一時間18:11:28-18:11:34，系爭前車煞車燈均亮起，期間系爭汽車自後方逐漸接近系爭前車，直至發生碰撞，其中採證影像一時間18:11:28，系爭汽車時速68公里，與系爭前車之距離約2組車道線長(本院卷第165頁圖5)，採證影像一時間18:11:33，系爭汽車時速44公里，與系爭前車之距離約為1個車道線(本院卷第171頁圖8)。

⑵經核，①汽車行駛在高速公路，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小型車為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尺，夜間行車安全距離應酌量增加，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業如前述，原告領有駕駛執照（本院卷第121頁），自當知悉並遵守規定，於駕駛系爭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時，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然其卻自後方追撞系爭前車，可見其與系爭前車之距離並不足以隨時安全煞停，其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違規事實明確。②原告雖主張：被告並未提出科學證據證明其未保持安全距離，且系爭前車可能因未與其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而必須煞停等語。然倘原告依規定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無論系爭前車煞停原因為何，系爭汽車應不會有本件自後方追撞系爭前車之情形，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從據以為對其有利之認定。況依採證影像一，系爭前車在內側車道超越右側中間車道之系爭汽

車時，系爭汽車之車速約為時速72公里（本院卷第161頁圖1），又依採證影像二，系爭前車在內側車道超越其右側中間車道之系爭汽車時，系爭前車車速約為時速79公里（本院卷第179頁圖14），兩車行車紀錄器之車速尚合於系爭前車超越系爭汽車之事實且能相互佐證，採證影像所示車輛時速應可參採。而依採證影像一時間18:11:28，系爭汽車時速68公里，其與系爭前車應保持至少34公尺之安全距離（高速公路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參照），然與系爭前車之距離約2組車道線長即20公尺(本院卷第165頁圖5，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2條第1、2項規定車道線長4公尺、間距6公尺參照)；採證影像一時間18:11:33，系爭汽車時速44公里，其與系爭前車應保持22公尺之安全距離，然與系爭前車之距離約為1個車道線即4公尺(本院卷第171頁圖8)，益見系爭汽車與系爭前車確未保持安全距離。

2. 原告又主張：本件在事故發生過後已1個月才進行肇事舉發，僅憑筆錄內容作為舉發依據，沒有科學數據，違反正當行政程序等語。按行為時（115年3月31日修正施行前）道交條例第90條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且按道交處理細則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4款規定：「（第1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應認真執行；其有不服稽查而逃逸之人、車，得追蹤稽查之。（第2項）前項稽查，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舉發方式如下：...四、肇事舉發：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或肇事責任不明，經分析研判或鑑定後，確認有違反本條例行為之舉發。」。經查，本件違規時間為113年10月22日，員警嗣依採證影像、當事人筆錄及採證照片，認原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肇事，於舉發同年11月

22日舉發，並於同年月27日移送被告，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67頁）、系爭114年1月17日函（本院卷第71-72頁）、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本院卷第117頁）在卷可證，員警舉發合於上開規定，且並非僅憑筆錄為據，原告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

㈣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法　官　林宜靜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翁仕衡